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双公示”目录及权责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行政许可						
1	00011400200Y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行政许可	省
2	00011400500Y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许可	省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	320114014000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91 项 《人社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第 8 项	行政许可	省
4	00011400400Y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 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 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省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	000114009003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92 项；</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4 号，2015 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修订）；</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劳社部发〔2004〕32 号）；</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p> <p>《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 号）；</p> <p>《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3 号）；</p> <p>《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p>	行政许可	省
6	00011400600Y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行政许可	省、市、县
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320214044000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p>	行政处罚	省、市、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	320214074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市、县
3	320214036000	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1 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4 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4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 1997 年第 96 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理：（二）不按规定，从事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管理，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市、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4	320214066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市、县
5	32021407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6	3202140690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7	320214076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8	32021403800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如实向社会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教师、培训地点及设施等情况。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进行欺骗和误导。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保证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由广告监督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向被培训者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行政处罚	省、市、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主项	子项 (业务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9	320214059000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规章】《关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p> <p>【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 第 95 号) 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专门机关。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监察机构, 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 劳动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劳动监察总队、支队、大队, 接受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劳动监察。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核拨。</p>	行政处罚	省、市、县